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上訴字第2757號

上訴人 鴻飛工程有限公司
即被告
兼代表人 胡永偉
上訴人 大陳消防安全有限公司
即被告
兼代表人 胡志偉
上四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蕭仁杰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681、834號，中華民國107年7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及追加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26215號、106年度偵字第2002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壹、原判決撤銷。

貳、胡永偉部分

一、胡永偉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參、胡志偉部分

一、胡志偉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肆、鴻飛工程有限公司及大陳消防安全有限公司部分

鴻飛工程有限公司、大陳消防安全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或其他

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各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

事實

一、胡永偉、胡志偉係兄弟。胡永偉原於胡志偉擔任實際負責人之「大陳消防安全有限公司」（址設新北市○○區○○街○○○號2樓，下簡稱「大陳公司」）任職，然之後則於民國99年7月間，另行成立「鴻飛工程有限公司」（址設於新北市○○區○○路○○○○○號，下簡稱「鴻飛公司」）。大陳公司與鴻飛公司雖均係獨立經營之公司，然因胡永偉、胡志偉2人之兄弟關係，且鴻飛公司除胡永偉外，並無可處理相關事務之員工，需大量依賴大陳公司之協助，從而，就政府標案中，鴻飛公司投標文件之準備、投標等，仍由大陳公司之人員協助。故就同一政府標案，此2公司屬合作而無競爭關係，不得聯合共同參與同一標案投標。

二、胡永偉、胡志偉明知就同一政府標案，大陳公司與鴻飛公司屬合作而無競爭關係，有重大異常關聯，不得聯合共同參與同一標案投標，竟仍為下述行為：

(一)新北市政府於101年4月16日「101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共同供應契約案」標案（案號：COP101-07，下簡稱「101年標案」）：

- 1.該案採公開招標及複數決標，並以最低標決標，採購預算總金額新臺幣（下同）950萬9,816元，底價總金額666萬元，限定得標廠商家數上限為4家，每家預算金額為237萬7,454元，底價金額為166萬5,000元。就同一政府標案並無競爭關係之大陳公司與鴻飛公司，因得標廠商家數可為4家，若大陳公司與鴻飛公司均得標，形式上雖分別得標，但實質上可共享得標資源。從而，胡永偉及胡志偉為求能於參加上開新北市政府101年標案，增加得標機會，以謀公司利益，竟共同決定由大陳公司、鴻飛公司各自具名，分別以投標價格102萬2,400元、95萬1,155元參加該標案投標，製造形式上價格競爭，隱匿其2家公司屬合作而無競爭關係之事實，以規

01 避實質上同一廠商投標以一標為限之規定。2人並指示不知
02 情之大陳公司員工楊妙如、李晏婷製作大陳公司、鴻飛公司
03 投標文件，寄送至新北市政府參與該標案之投標。

- 04 2.嗣共有9家廠商投標該標案，經新北市政府採購處於101年4
05 月25日開標時，未能審查發現上情，誤信大陳公司、鴻飛公
06 司係競爭之廠商，其後開標結果，由「弘基消防安全設備有
07 限公司」（下簡稱「弘基公司」）先以最低標價93萬8,071
08 元決標，再依次低標價依序由鴻飛公司、華紀工程有限公司
09 （下簡稱「華紀公司」）、大陳公司同意減價比照最低標價
10 承攬而得標。使後續順位原與鴻飛公司、大陳公司有競爭關
11 係依序應有同意減價得標機會之其他廠商因而未得標，致該
12 案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此部分鴻飛公司、大陳公司所涉
13 應科以罰金處罰，因已逾追訴權時效，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
14 處分在案）。

- 15 (二)新北市政府於102年4月11日再辦理「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
16 未含福山國小）102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標案（
17 案號：0000000F，洽辦機關為新北市林口區麗林國小，下簡
18 稱「102年標案」）：

- 19 1.該標案之招標，採公開招標及分區複數決標（按不同區域標
20 的之複數決標，非共同供應契約），並以最低標決標，預算
21 總金額256萬7,171元，底價總金額243萬8,690元。本件標案
22 將新北市全區劃分為5個區域，每區預算金額及底價金額不
23 同。該標案就每家廠商投標區數雖未限制，惟每家廠商以得
24 標1區為限（採購標的分段履約，第一階段為檢修申報，第
25 二階段為協助驗收）。各區決標順序，依各區合於招標文件
26 規定之最低標標價與各該區預算金額之比例，由低至高依序
27 辦理決標，比例相同，依預算金額由高至低依序辦理決標。
- 28 2.胡永偉、胡志偉明知大陳公司、鴻飛公司就此標案屬合作而
29 無競爭關係，不得聯合共同參與同一標案投標。然為規避每
30 家廠商得標以1區為限之規定，竟又共同決定由大陳公司、
31 鴻飛公司各自具名，分別以第1區投標價格21萬0,805元、17

萬 8,591 元，第 2 區投標價格 25 萬 7,560 元、21 萬 7,822 元，第 3 區投標價格 23 萬 9,752 元、20 萬 2,905 元，第 4 區投標價格 23 萬 4,565 元、19 萬 8,047 元，第 5 區投標價格 24 萬 5,623 元、20 萬 7,971 元，參加該標案各區投標。製造形式上價格競爭，隱匿其 2 家公司屬合作並無競爭關係之情，以規避同一廠商投標以一標為限之規定。

3. 2 人復指示不知情之大陳公司員工楊妙如、李晏婷製作大陳公司、鴻飛公司投標文件，寄送至新北市政府參與該標案各區之投標。

4. 嗣共有 10 家廠商投標該標案，經新北市政府採購處於 102 年 4 月 23 日開標時，未能審查發現上情，誤信大陳公司、鴻飛公司有競爭關係，其後依各區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標價與各該區預算金額之比例，由低至高依序（即第 2 區、第 4 區、第 5 區、第 3 區、第 1 區）辦理決標。依序開標結果，第 2 區由「品祥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品祥公司」）以最低標價 21 萬 1,246 元決標，第 4 區蕭堯以最低標價 14 萬 0,465 元決標，第 5 區由鴻飛公司以最低標價 20 萬 7,971 元決標，第 3 區由「震御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下簡稱「震御公司」）以最低標價 22 萬 5,500 元決標，第 1 區由大陳公司以最低標價 21 萬 0,850 元決標。使第 5 區、第 1 區後續順位依序應決標之其他廠商因而未得標，致該案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三、嗣經新北市政府採購處發現上開 101 年、102 年標案之參與投標廠商鴻飛公司、大陳公司分別有：(一)標單部分筆跡相同、廠商低投標價理由書所述理由部分相同、鴻飛公司負責人胡永偉曾任大陳公司承攬工程廠商代表；(二)電子領標憑據編號相同、投標文件送件時間相同、外標封、標單及回郵信封部分筆跡相同、廠商低投標價理由書所述理由部分相同、鴻飛公司負責人胡永偉、大陳公司股東胡志偉互曾為承攬工程協驗人員等疑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事，始悉上情。

四、案經新北市政府採購處函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起訴及追加起訴。

理由

壹、證據能力

一、供述證據部分：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

(二)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無意見，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卷第157-158、277-278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認具有證據能力。

二、非供述證據部分

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非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部分，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有證據能力。

貳、得心證之理由

一、不爭執事實及本件爭點

(一)不爭執事實

被告胡永偉及胡志偉不爭執以下事實（本院卷第156頁）：

1.被告胡永偉及胡志偉係兄弟。被告胡永偉原於被告胡志偉擔任實際負責人之被告大陳公司任職，然之後則於99年7月間，另行成立被告鴻飛公司。此事實除經被告胡永偉及胡志偉自承外，並經證人即原任職於大陳公司之林冠谷證述屬實（本院卷第272-275頁）。

2.大陳公司與鴻飛公司有前述參與101年標案及102年標案之情

。此事實除經被告胡永偉及胡志偉自承外，並有新北市政府採購處104年8月21日新北採政字第1043017927號函及其檢附之本件101年標案開標紀錄、鴻飛公司、大陳公司之標單、廠商低投標價理由書、大陳公司100年12月27日承作中華郵政公司臺北郵局工程驗收紀錄（廠商代表胡永偉）、鴻飛公司99年12月13日承作臺北縣立汐止國中工程驗收紀錄（協驗人員胡志偉）、新北市政府採購處勞務採購科101年5月16日簽、101年4月16日公開招標公告、建議底價簽辦及底價核定單、預算書、投標須知、投標廠商聲明書、外標封、得標廠商資格、規格暨證件查驗表、101年5月14日更正決標公告、投標廠商名稱一覽表、新北市政府採購處後續依序跟進減價作業及退還押標金事宜通知函寄送鴻飛公司、大陳公司之送達證書、鴻飛公司退還押標金申請書（由大陳公司員工蔡英傑領取）、新北市政府採購處106年12月28日新北採勞字第1063134024號函、上開102年標案102年4月11日公開招標公告、預算書總表、建議底價簽辦及底價核定單、投標須知、投標廠商聲明書、標單、102年4月29日決標公告、投標廠商名稱一覽表、各區決標比價資料、開、決標紀錄、查詢電子領標紀錄、大陳公司101年11月30日承作新北市土城國小工程驗收紀錄（協驗人員胡永偉）、廠商低投標價理由書、外標封、新北市政府採購處104年8月28日新北採政字第1043018118號函、電子憑證資料、新北市政府採購處勞務採購科102年4月24日簽、新北市林口區麗林國民小學107年5月4日新北林麗林小總字第1076962313號函及其檢送之102年標案鴻飛公司、大陳公司驗收紀錄、合約書、概算表及申報書光碟等在卷可資佐證。

(二) 本件爭點

被告等均否認有何起訴書所指犯行。辯稱鴻飛公司與大陳公司均係獨立存在有競爭關係之公司，並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之情。從而，本件爭點即為被告等所為，是否有違反政府採購法。

01 二、本院認定：【被告等所為，確違反政府採購法】

02 (一)101年標案及102年標案，均禁止無競爭關係之2公司分別參
03 與投標：

04 1.101年標案採公開招標及複數決標，並以最低標決標，採購
05 預算總金額新臺幣950萬9,816元，底價總金額666萬元，限
06 定得標廠商家數上限為4家，每家預算金額為237萬7,454元
07 ，底價金額為166萬5,000元。而其投標須知中，已表明禁
08 止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在「形式審查
09 表」上，亦將「本投標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是否（皆）未
10 投遞2封以上之投標文件」列為審查事項，此有投標文件及
11 「形式審查表」各1份在卷可稽（偵字第5017號卷二第250
12 -267頁）。參以本得標廠商家數可為4家，若確屬無競爭關
13 係（關於此點之論述，詳後述）之大陳公司與鴻飛公司得
14 標，形式上雖分別得標，但實質上可共享得標資源，並將
15 影響後續可得標廠商之權益。從而，101年標案確禁止無競
16 爭關係之2公司分別參與投標。

17 2.102年標案採公開招標及分區複數決標（按不同區域標的之
18 複數決標，非共同供應契約）。本件標案將新北市全區劃
19 分為5個區域，每區預算金額及底價金額不同。該標案就每
20 家廠商投標區數雖未限制，惟每家廠商以得標1區為限（採
21 購標的分段履約，第一階段為檢修申報，第二階段為協助
22 驗收）。且在投標須知，已表明禁止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
23 人名義或證件投標，在「形式審查表」上，亦將「本投標
24 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是否（皆）未投遞2封以上之投標文件
25 」列為審查事項，此有投標文件及「形式審查表」各1份在
26 卷可稽（偵字第5017號卷三第31-49頁）。參以標案就每家
27 廠商投標區數雖未限制，然惟每家廠商既以得標1區為限，
28 若確屬無競爭關係（關於此點之論述，詳後述）之大陳公
29 司與鴻飛公司得標，形式上雖分別得標，但實質上可共享
30 得標資源，並將影響後續可得標廠商之權益。從而，102年
31 標案確禁止無競爭關係之2公司分別參與投標。

01 (二)就101年標案及102年標案，大陳公司與鴻飛公司屬合作而
02 無競爭關係：

03 依下開證據所示，雖可認定大陳公司與鴻飛公司均實際存
04 在，然在101年標案及102年標案中，此2公司屬合作而無競
05 爭關係：

06 1.證人即大陳公司業務助理楊妙如、大陳公司工讀生李晏婷
07 供述部分：

08 ①楊妙如供稱：

09 大陳公司與鴻飛公司均在同一處所，沒有區分。李晏婷會
10 把鴻飛公司要投標的文件全部準備好，我負責檢視李晏婷
11 準備的文件是否齊全，有無錯誤，接著由李晏婷負責寄出
12 。鴻飛、大陳兩家公司投標文件，有時我都會看，在辦公
13 室的人員都是屬於大陳公司，都有幫忙鴻飛公司處理事務
14 ，我想不到辦公室有何人是專門處理鴻飛公司事務等。李
15 晏婷是大陳公司員工，是我的助理（偵字第26215號卷第44
16 -45、52至54頁）。

17 ②李晏婷供稱：

18 我是大陳公司的工讀生，鴻飛公司與大陳公司是在同一個
19 辦公處所，一開始是○○○區○○路2樓，後來1、2年前搬
20 ○○○區○○路○段那裡。鴻飛公司的標案聯絡人，如果是
21 我去跑腿的，就會寫我是聯絡人（偵字第26215號卷第22
22 -23、26-27頁）。

23 ③由上開大陳公司人員之供述可知，被告胡永偉及胡志偉雖
24 分別經營鴻飛公司與大陳公司，但因為鴻飛公司並無專職
25 人員，所以都是由大陳公司幫忙處理行政事務。本件投標
26 也是由大陳公司人員負責處理投標文件及參與投標。並因
27 此導致新北市政府採購處發現上開101年、102年標案之參
28 與投標廠商鴻飛公司、大陳公司分別有(一)標單部分筆跡相
29 同、廠商低投標價理由書所述理由部分相同、鴻飛公司負
30 責人胡永偉曾任大陳公司承攬工程廠商代表；(二)電子領標
31 憑據編號相同、投標文件送件時間相同、外標封、標單及

01 回郵信封部分筆跡相同、廠商低投標價理由書所述理由部
02 分相同、鴻飛公司負責人胡永偉、大陳公司股東胡志偉互
03 曾為承攬工程協驗人員等疑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事。衡情
04 ，倘大陳公司與鴻飛公司就101年、102年標案有競爭關係
05 而無合作關係，豈有由同一人填寫不同公司標單、並由同
06 一人送件之可能？蓋如此一來，將導致大陳公司可預先知
07 悉鴻飛公司參與投標之金額，完全失去禁止無競爭關係之
08 公司分別參與投標之旨。

09 2. 被告胡永偉供述部分：

10 ① 我以前是大陳公司的實際負責人，於103年3月才不是，因
11 我弟弟胡志偉希望我退出大陳公司，鴻飛公司我則是登記
12 及實際負責人。原本我們營運主要是大陳公司為主，鴻飛
13 公司則是支援，如新北市政府學校案件，大陳公司負責設
14 計規劃，依法大陳公司不能投標，就必須用鴻飛公司來投
15 標，反之亦然（偵字第26215號卷第16-18頁）。

16 ② 由被告胡永偉之供述，可知其不僅曾擔任大陳公司實際負
17 責人，且鴻飛公司與大陳公司就政府標案部分，常需互相
18 支援以獲取得標之利益。顯見鴻飛公司與大陳公司就政府
19 標案部分並無競爭關係，反係互相協助支援之關係。

20 3. 證人即前任職於大陳公司之林冠谷之供述

21 ① 大陳公司與鴻飛公司在標案或平常案件的工作執行中，如
22 果有人力不足的時候，會有人力彼此協助的情況。例如我
23 在處理大陳公司案件忙不過來，會找鴻飛公司幫忙。萬一
24 鴻飛公司案件忙不過來，我也會去處理幫忙（本院卷第271
25 -275頁）。

26 ② 由其供述，亦可知大陳公司與鴻飛公司就標案之執行中，
27 確實處於互相支援之合作情形。

28 4. 另觀諸102年標案中鴻飛公司、大陳公司得標該區之合約書
29 、驗收紀錄所示，被告2家公司得標之採購案僅有履行各區
30 國小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及申報勞務採購部分，如檢修有
31 缺失改善部分，依合約規定，得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強

01 迫該承包分區國小採購廠商推銷之消防設備及修繕，原檢
02 查廠商亦不得參加該受檢學校消防改善採購之投標或作為
03 決標對象。然參諸鴻飛公司、大陳公司驗收紀錄所示，鴻
04 飛公司得標之該區國小檢修有缺失改善時，該區國小缺失
05 改善工程之採購廠商，即有多所國小係由大陳公司配合承
06 作，而大陳公司得標之該區國小檢修有缺失改善時，該區
07 國小之缺失改善工程採購廠商，反之亦有多所係由鴻飛公
08 司配合承作。可見鴻飛公司、大陳公司除其該標案原得標
09 之檢修申報等勞務採購外，於檢修後發現之國小缺失改善
10 工程採購，因未達公告金額，可由該國小逕行洽詢廠商採
11 購，亦可從中相互配合而牟取其他工程利益。益見被告胡
12 永偉、胡志偉於此類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之政府採購
13 案，確有以鴻飛公司、大陳公司共同聯合參加投標以增加
14 得標機會利益之動機，鴻飛公司與大陳公司就該等標案當
15 屬合作關係而無競爭關係。

16 (二)被告胡永偉及胡志偉雖一再辯稱鴻飛公司與大陳公司就101
17 年標案及102年標案係競爭關係。然如前述，該2公司若屬
18 競爭關係，絕無由同一大陳公司人員填寫大陳公司及鴻飛
19 公司標單、並由同一大陳公司人員一起送件之可能。參以
20 前揭供述證據所示鴻飛公司與大陳公司關係密切，顯見被
21 告胡永偉及胡志偉辯稱鴻飛公司與大陳公司就就101年標案
22 及102年標案屬競爭關係一情，並不足採。

23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等犯行均堪認定。

24 四、駁回證據調查部分

25 (一)當事人、代理人聲請調查之證據，若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
26 調查必要者，得不調查，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1項、第2
27 項第3款定有明文。

28 (二)本件被告等原雖請求傳喚胡家祥、賴則宇，然此部分事證已
29 臻明確，參以被告等亦自行減縮不予調查該等證人（本院卷
30 第237-239頁）。是並無傳喚胡家祥、賴則宇之必要。

31 參、論罪、科刑及撤銷改判之理由

01 一、論罪：

02 (一)所成立之罪

03 1.政府採購法之制訂目的，在建立公平、公開之政府採購程序
04 ，以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使政府採購程序
05 回歸市場競爭機制，藉以節省國庫支出。因之，參與投標之
06 各該廠商，無論彼此間是否為關係企業，或各具獨立法人格
07 ，只要該等廠商均係行為人能掌控、決策，並議定得標後互
08 相支援、協助而無競爭關係者，此等行為將製造形式上價格
09 競爭，而實質上不為競爭，致發包機關誤信所參與投標之廠
10 商間確實有競爭關係存在，破壞招標程序之價格競爭功能，
11 足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即可該當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
12 3項規定之詐欺圍標罪。

13 2.是核被告胡永偉、胡志偉就101年標案及102年標案所為，均
14 各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
15 果之妨害投標罪。

16 (二)間接正犯

17 被告胡永偉、胡志偉利用不知情之大陳公司員工楊妙如、李
18 晏婷，辦理參與上開等標案投標，均為間接正犯。

19 (三)共同正犯

20 被告胡永偉與胡志偉間，就上開2次妨害投標犯行，有犯意
21 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22 (四)分論併罰

23 被告胡永偉、胡志偉上開2次妨害投標犯行，犯意各別，行
24 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5 (五)被告胡志偉累犯不予加重

26 1.本件被告胡志偉前曾於99至101年間，先後因犯妨害風化案
27 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分別以99年度桃簡字第1165號、
28 100年度桃簡字第177號、100年度簡字第69號等判決，各判
29 處有期徒刑4月、4月、3月確定，其後復經該法院以101年度
30 聲字第3767號裁定，更定其上開3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
31 於101年11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但另查其上開該法院

99年度桃簡字第1165號、100年度桃簡字第177號等案罪刑，於更定上開應執行刑前之100年1月26日、100年7月12日均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依上開說明，被告胡志偉前受有上開二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於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應均為累犯。

2. 被告胡志偉雖屬累犯，然依大法官解釋第775號所揭示之原則，若不經裁量一律加重刑度，係屬違憲。從而，本院審酌被告胡志偉前案所犯與本件所犯之罪質、侵害法益均不相同，且先前所犯為累犯之罪，又係易科罰金而未實際入監執行等，認為被告胡志偉並無刑罰反應力薄弱而需以累犯加重刑度之情，故不予加重。

(六) 檢察官起訴意旨雖謂被告胡永偉、胡志偉2人上開2標案所施詐術係以鴻飛公司借用無投標意願之大陳公司名義參與投標，已達3家廠商參與投標門檻免於流標，而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此點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認定雖與本院認定不同，然並無影響被告胡永偉、胡志偉有本院所認定施詐術以妨害投標之犯罪事實，本院自仍應予審理，併此敘明。

(六) 法人部分

被告胡永偉為被告鴻飛公司之代表人、胡志偉於本件犯罪時為大陳公司實際負責人之從業人員，被告鴻飛公司、大陳公司因其代表人、從業人員犯上開101年及102年標案之妨害投標罪，應處以同法第92條規定所定罰金刑。

二、撤銷改判之理由

本件原審於審酌一切情事後，認定被告等構成犯罪，固非無見。然如前述，本件被告鴻飛公司與被告大陳公司係獨立經營之公司，只是就101年標案及102年標案，被告大陳公司與被告鴻飛公司屬合作而無競爭關係，不得共同參與投標。從而，被告等上訴否認犯罪，固無理由，然原判決既有前述未洽之處，仍應由本院撤銷原判決，並自行改判。

三、科刑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

(一)被告胡永偉、胡志偉為牟取政府採購標案利益，製造不實之競爭關係，隱匿其間係合作支援之關係，破壞政府採購招標程序價格競爭功能，以增加其得標機會，使政府採購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嚴重影響政府採購制度，應予非難；兼衡其本件所犯各罪之方法、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主文欄「貳、參」部分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定其應執行之刑。

(二)被告鴻飛公司、大陳公司部分，則衡酌其代表人、從業人員上開犯罪事實欄所示妨害投標犯罪情節，各科以如主文「肆」所示之罰金。

四、沒收

被告等行為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業於104年12月30日、105年6月22日修正、增訂公布，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依修正後之刑法第2條第2項，因此次修正已明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已不具刑罰本質，無罪刑法定原則之適用與適用行為時法之必然性，爰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故無庸為新舊法比較。本件被告胡永偉、胡志偉之鴻飛公司、大陳公司，雖有因上開102年標案得標而獲取履約報酬利益（101年標案雖有得標，惟其後無機關與之簽約委其施作），但該報酬利益係其實際履約之對價，尚難謂係屬其上開犯罪之不法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依裁判簡化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本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劉文瀚偵查起訴、追加起訴；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林黛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9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	法官	孫惠琳		
						法官	劉為丕		
						法官	吳冠霆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李格瑤

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9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政府採購法第87條

09 （強迫投標廠商違反本意之處罰）

10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
11 、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 1
1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4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
15 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
17 果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

19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
20 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 6 月以上 5
2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23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25 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未遂犯罰之。